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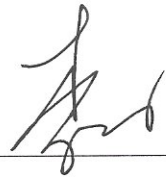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 政



卢志勇



李宇光

